

行動上網七日試用申辦須知

本人(即申請人)特此聲明已充分了解下列申辦須知並同意依下列項目勾選一項辦理： ☒ 申請試用 ☐ 不需申請試用 ☐ 三年內曾申請試用	
1. 行動上網涵蓋說明：訊號涵蓋圖與收訊品質模擬狀況請上台灣大哥大官網查詢(http://www.taiwanmobile.com)。	
2. 無線傳輸特性：行動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基於無線電波特性，將因客戶設備、使用地點及人數等因素而有差異；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所試用服務(如:3G、4G)之網路，則可能依所在環境及台灣大哥大規定轉換為其他網路，上網速度將可能降低；若因同時同地上網人數太多也可能造成網路壅塞暫時無法上網。如於室內使用，因受建物遮蔽及室內裝潢影響，上網速度及收訊品質亦可能不如室外，甚至收不到訊號。	
3. 試用期間：『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』提供7日(168小時)免費試用行動上網服務，於 <u>申辦起算7日(168小時)內可享國內行動上網免費優惠</u> ；本專案免費提供試用門號SIM卡，免費體驗僅限國內行動上網與受話服務，不提供其他服務或功能。於試用期間屆滿時，本專案試用門號即自動失效無法使用。如須使用上網服務請另行申辦門號/專案。相關規定詳見「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同意書」。	
4. 設備借用：申辦『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』，須搭配依申辦之3G或4G試用服務之對應設備。 <u>借用期間最多為7日(申請當日為第1日，共計借用7日，第8日即為預定歸還日)</u> 。借用設備需繳納保證金，逾期歸還將計罰，相關規定詳見「行動上網七日試用案設備借用同意書」。	
申請人簽章：	法定代理人簽章： 代理人簽章：
*特別注意：每一證號每三年僅限申辦3G/4G各一次行動上網七日試用專案。	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委託代辦申請手續，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。